

050-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關係人與輔助人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 (2-39)

- 當事人：保險人與要保人）；
- 關係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
- 輔助人：保險代理人，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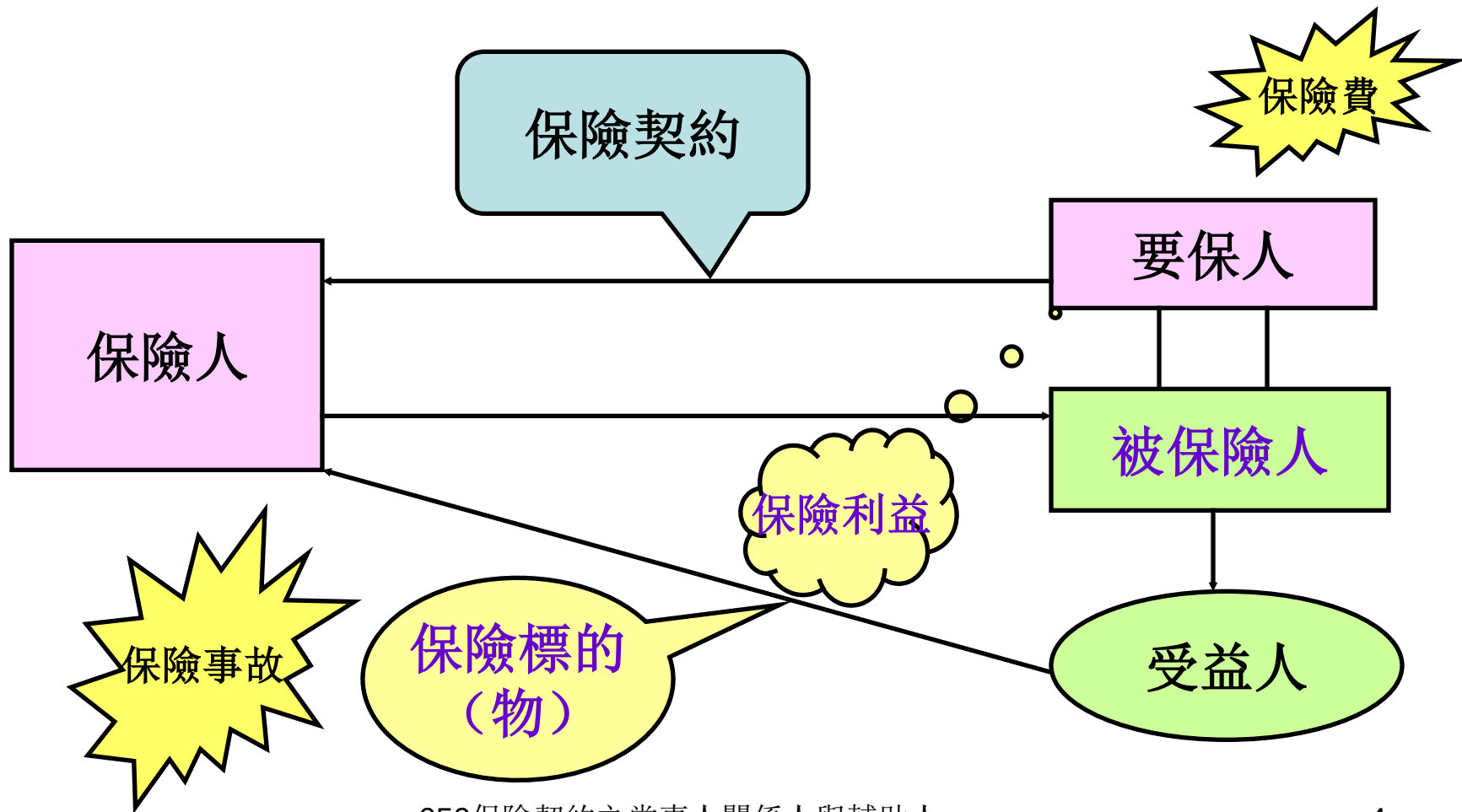
保險1

（保險之定義）

（2-39）

-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
 - 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臺灣)



保險3

（要保人之定義）（2-40）

-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
 - 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
 - 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
 - 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標的**”與“**保險標的物**”。
 - 保險標的包含財產與責任；
 - 保險標的物則僅限於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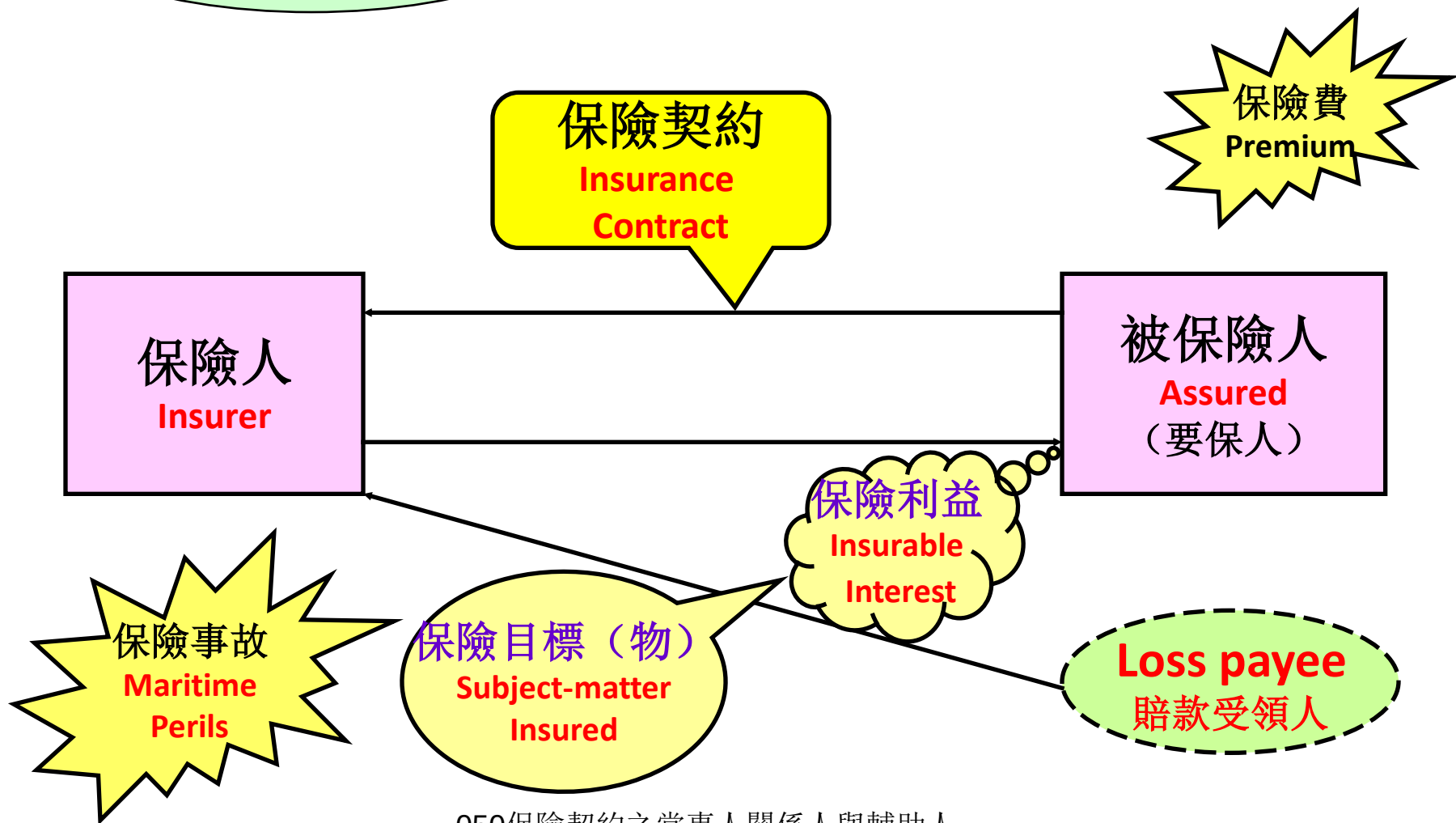
保險4 （被保險人之定義）（2-41）

-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
 - 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
 - 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17）

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海上保險) (2-42/43)



050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
(107-2核保理賠考試)

保險5 (受益人之定義) (2-4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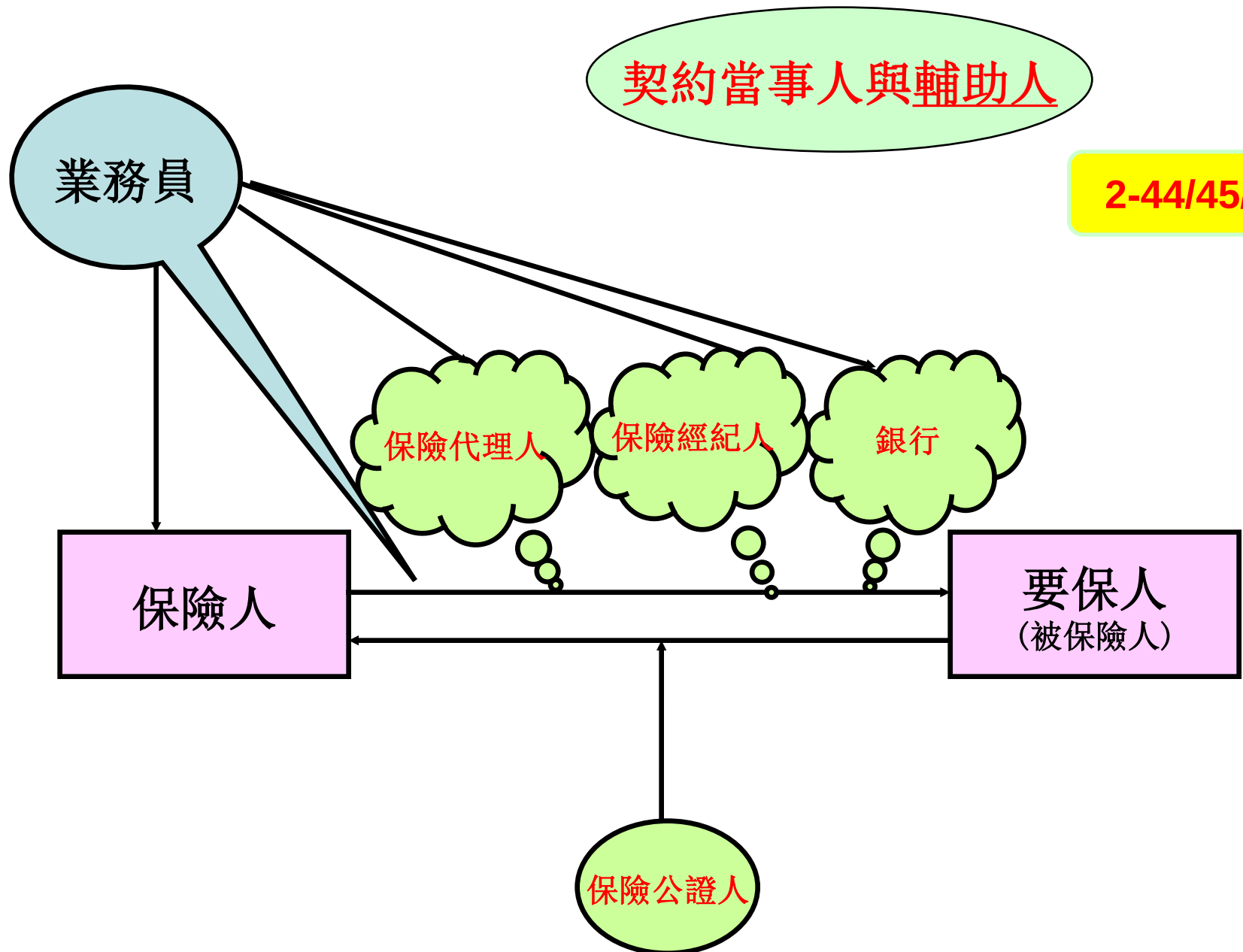
- 本法所稱**受益人**，
 - 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民法881

- 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
- **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
- **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為給付者，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
- 抵押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契約當事人與輔助人

2-44/45/46



保險8 (保險代理人之定義) (2-44)

- 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
 - 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
 - 向保險人收取費用，
 - 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保險8-1 (保險業務員之定義) (2-44)

-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
 - 保險業、
 - 保險經紀人公司、
 - 保險代理人公司，
 - 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 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224）

15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2-44)

-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業務員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其分別登錄之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 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錄證上。
- 第一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9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2-44)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傭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佔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

72年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

第3期 (2-44/45)

- “要保人已經將應告知之事實，告知保險公司之外務員，是否發生告知之效力”？
- 結論：“保險外務員，通常係指受保險公司之囑託，為保險人招攬保險契約，以獲取傭金之人。保險外務員，其主要職務，為保險契約之招攬，並無締結保險契約之代理權，其性質並非保險人之代理人，故外務員除經保險公司之授權，或外務員之行為，構成表見代理之情形外，要保人對外務員之告知，其效力並不及於本人”。
- 現在的保險業務員不等於當年的外務員。

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179號判決

(2-45)

- “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為保險法第八之一條所稱之**保險業務員**，屬上訴人之**使用人**，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使用人關於故意或過失責任制規定，上訴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法院的見解就是，保險人要為保險業務員的故意或過失行為，負相同的責任。（民224：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9

（保險經紀人之定義）（2-45）

-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
 - 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
 - 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
 - 而收取傭金或報酬之人。

保險10 (公證人之定義) (2-45)

- 本法所稱公證人，指
 - 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
 - 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
 - 而予證明之人。

051

民法總則－人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人（自然人與法人）（2-46）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都有：

- ❖ 權利能力（但自然人有死亡宣告的問題）
- ❖ 行為能力（但自然人有監護與輔助的問題）
- ❖ 責任能力（侵權行為能力）

權利能力（權利義務能力）（2-46）

- 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用來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成為權利與義務的主體。
- 自然人
 - 始：出生（權利能力開始）
 - 獨立呼吸說
 -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 終：死亡（權利能力消滅）
 - 自然死亡（心臟鼓動停止說，腦死說）
 -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的法律效果和自然死亡相同，但將來如果該人事實上沒有死亡，則有撤銷的問題。
- 法人
 - 始於成立，終於解散清算完畢。

繼承
開始

死亡宣告之要件 (2-47)

- 須其人已失蹤
- 須失蹤滿法定期間
 - 一般期間： 7年
 - 特別期間：
 - 80歲以上： 3年
 - 特別災難： 1年（民用航空法則為6個月）
- 須經特定人之聲請
 - 利害關係人（配偶，繼承人，受遺贈人，債權人，保險受益人）
 - 檢察官
- 須經公示催告程序
 - 宣告須以判決為之。
- 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問答1 (101-1)

- 甲住臺北，自民國93年6月3日起音訊全無，生死不明。甲有妻乙、子丙、女丁，乙於101年5月2日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試問：
 - (一) 法院應宣告甲於何時死亡？
 - (二) 宣告死亡後對乙、丙、丁有何影響？
 - (三) 若甲於失蹤後，經發現曾在台中購置房屋乙棟，其買賣行為是否有效？

重點提示

- 死亡宣告的時間
 - 判決書內所確定死亡之時：失蹤時間滿了之後。
 - 期間的計算方法。
- 死亡宣告的申請人
- 死亡宣告的法律效果：
 - 和自然死亡相同，但僅是“推定”為死亡，因此可以舉“反證”推翻。
 - 身份上之效果：男再婚，女再嫁。
 - 財產上之效果：繼承。因此有繼承順位的問題。
- 如果未死亡，則失蹤期間所為的行為仍然有效。

建議閱讀：

<http://www.paochen.com.tw/web/lawartic/99cartic04.aspx>

- 我覺得應該是從93年6月3日起算7年，6月3日不算，6月4日才是起算日，到期日是100年6月3日（6月4日的前一日）。因此，法院判決書應該會記載是100年6月3日，雖然是101年5月2日才申請，但死亡日期應該是100年6月3日。
- 甲在死亡宣告之後產生身份與財產上的變更。遺產由乙丙丁均分（配偶與子女：第一順位）。更重要的是，甲乙的婚姻消滅，乙可以改嫁。**特留分是在甲有遺囑變更應繼分的時候才有用（特留分的意思是特別保留給某個特定人的數量），所以不需要討論。**
- 死亡宣告是宣告一個人在“法律上”死亡，至於這個人是否真的死亡則不論，因此，爲了保護善意第三人，如果這個人事實上還在世的話，他所做的法律行爲（買賣）還是有效。買賣是債權行爲，不是物權行爲（交付並移轉登記才是物權行爲），因此不能去討論物權行爲。題目的小瑕疵是，應該改爲：後來發現甲在失蹤後在台中購買房屋，否則題意並不明顯。

行為能力

(一個人是否能獨立依自己的意思，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的資格) (2-47)

自然人

人

法人

完全行為能力人：
法律行為有效。

滿20

結婚 (18, 16)

限制行為能力人：
單獨行為：無效；
契約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同意。

7至20

輔助 (*)

無行為能力人：
單獨行為與契約行為都不生效力。

7以下

監護 (*)

• 透過“機關”
(即自然人) 為行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
• 法人的“機關”
“為”董事。

行為能力（與年齡，是否結婚與精神狀態有關） （2-47）

- **獨立**依自己的意思，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的資格。

– 有行為能力人

- 成年人（20歲）
- 未成年人，但已婚（男18，女16）

– 限制行為能力人（7-20歲）

- **輔助宣告**（輔助宣告的效果類似限制行為能力人）

– 無行為能力人

- 7歲以下
- **監護宣告**（產生無行為能力人之效果）

民法第14條（監護宣告）（2-48）

-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經特定人的申請，使其喪失行為能力的制度）
 - 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
- 為監護之宣告。
-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為輔助之宣告。
-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
 - 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規定，
 - **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民法第15條（監護）（2-48）

-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民75（無行為能力人及無意識能力人之意思表示）

（2-48）

-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 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 民76：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民法第15-1條（輔助宣告）（2-48）

-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
（經特定人的申請，使其行為能力受限制的制度）。
 - 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
- 為輔助之宣告。
-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
 - 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
- 撤銷其宣告。
-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
 - 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民法第15-2條（輔助）（2-48）

•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民27 (法人之機關；董事) (2-48)

-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民187 (2-49) (法律沒有特別談到自然人侵權能力的問題)

(識別能力，又稱意識能力，即自然人的侵權行為能力，又稱責任能力)

-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責任能力：能單獨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

自然人的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

(2-47/49)

行為能力

- 獨立依自己的意思，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的資格。
- 決定的標準有年齡，婚姻與精神狀態。
- 有監護與輔導制度（從前是禁治產制度）保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人。

責任能力

- 能單獨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
- 決定標準為行為時的精神狀態。
- 法定代理人須連帶或單獨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負責：
 -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沒有監護與輔導制度。

法人之能力

(**) (2-49)

- 權利能力
 - 始於成立。
 - 終於解散後清算完畢。
 - 法人于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民26）
- 行為能力
 - 以自然人（董事）為代表。
- 侵權行為能力
 - 責任能力（能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
 -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28）

民28（法人侵權責任）（2-49）

-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民法沒有談到自然人的侵權行為能力，但有“責任能力”，“識別能力”與“意識能力”等說法，請參考民法第187條之規定。
- “原因自由行為”
 - 酒後開車（行為時無識別能力）是否須負賠償責任？

法人侵權行為責任 vs. 雇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2-49)

法人侵權行為

- **民28**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雇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 **民188:**
 -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選任受雇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雇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雇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雇人，有求償權。

住所 (2-50)

- 住所 (單一主義)
 - 意定住所
 - 久住之意思。
 - 居住之事實。
 - 法定住所
 - 狹義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夫妻)
 - 擬制 (居所視為住所，選定居所視為住所)
- 居所
 - 無久住之意思。
 - 有暫住之事實。

法人 (2-50)

- 社團法人是以社員為成立基礎，
- 財團法人則是以捐助的財產為成立基礎。
-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的是內國法人。
- 依外國法律而設立之法人，則稱為外國法人。

052- 代理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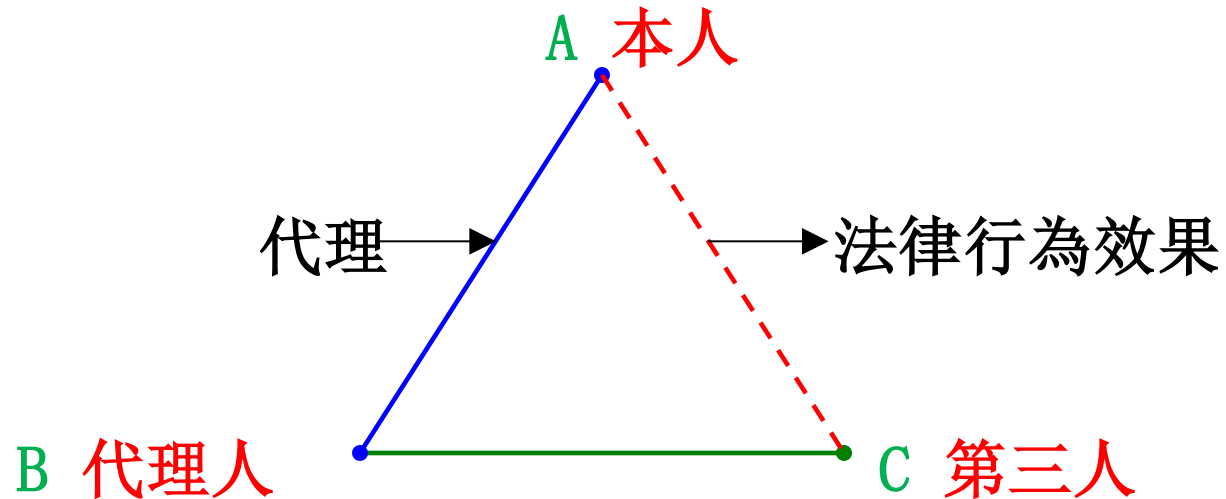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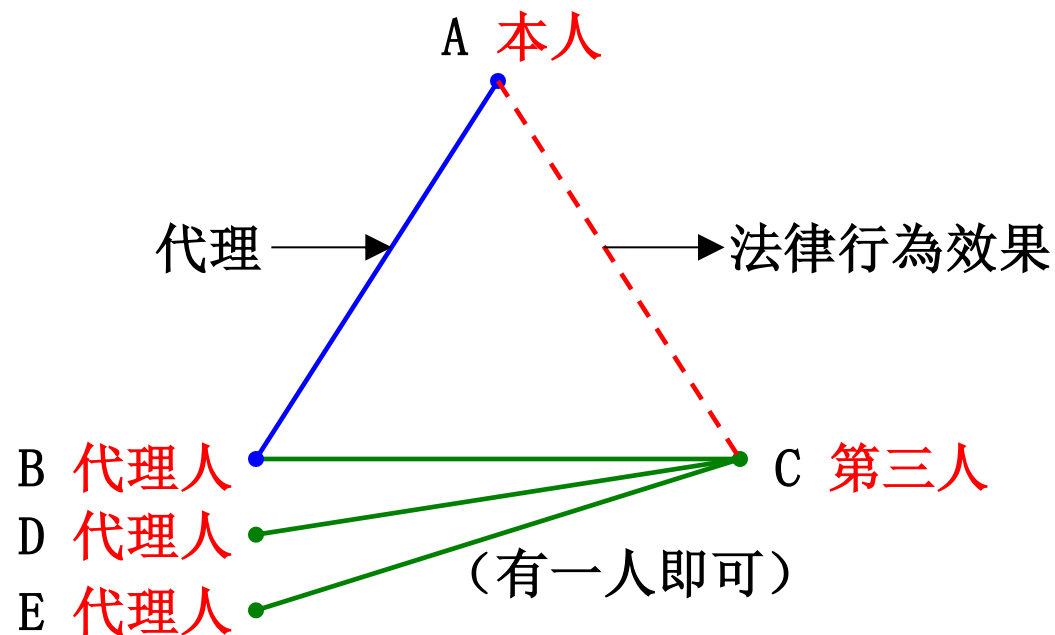
代理的分類 (2-51)

- 有權代理 (民103-106, 167)
- 廣義的無權代理
 - 表見代理 (民169)
 - 狹義的無權代理 (民110, 17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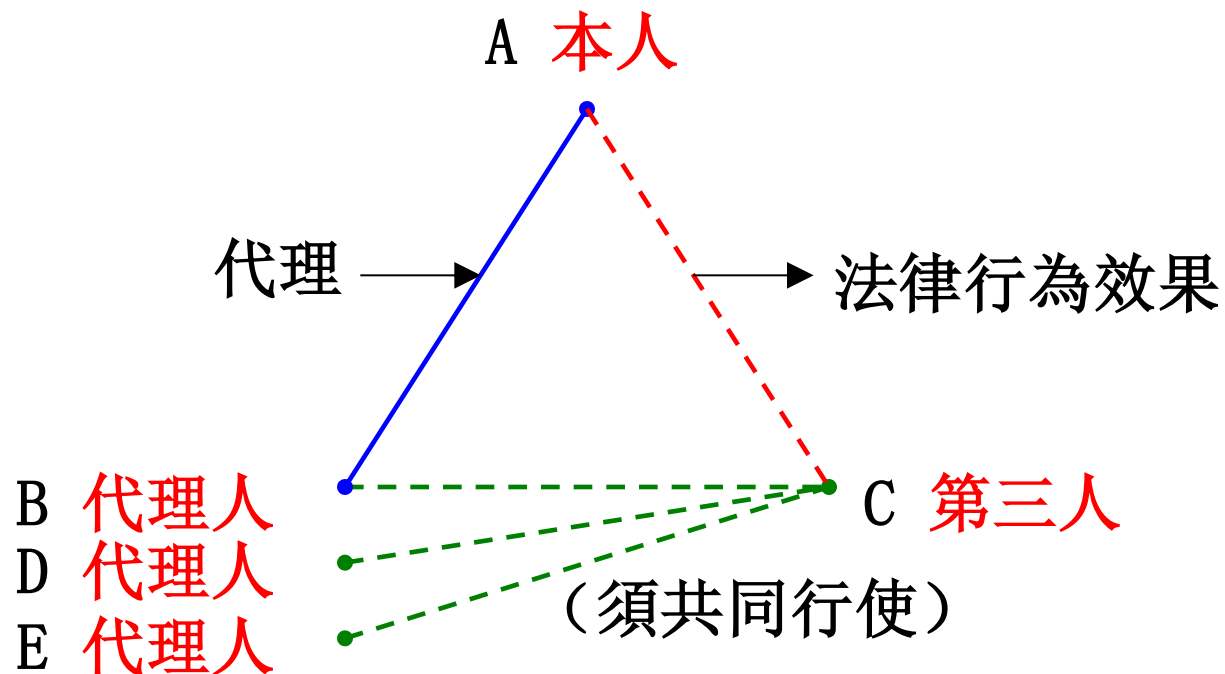
單獨代理 (一) (2-51)



單獨代理 (二) (2-51)



共同代理 (民168) (2-51)



有權代理 (2-51)

- 民法總則所規定的代理，指的是代理的**外部關係/整體關係**
 - 本人與相對人 (民103)
 - 代理人與相對人 (第三人) (民110)
- 債篇總論所規定的代理，指的是代理的**內部關係/代理權授予**
 - 本人與代理人 (民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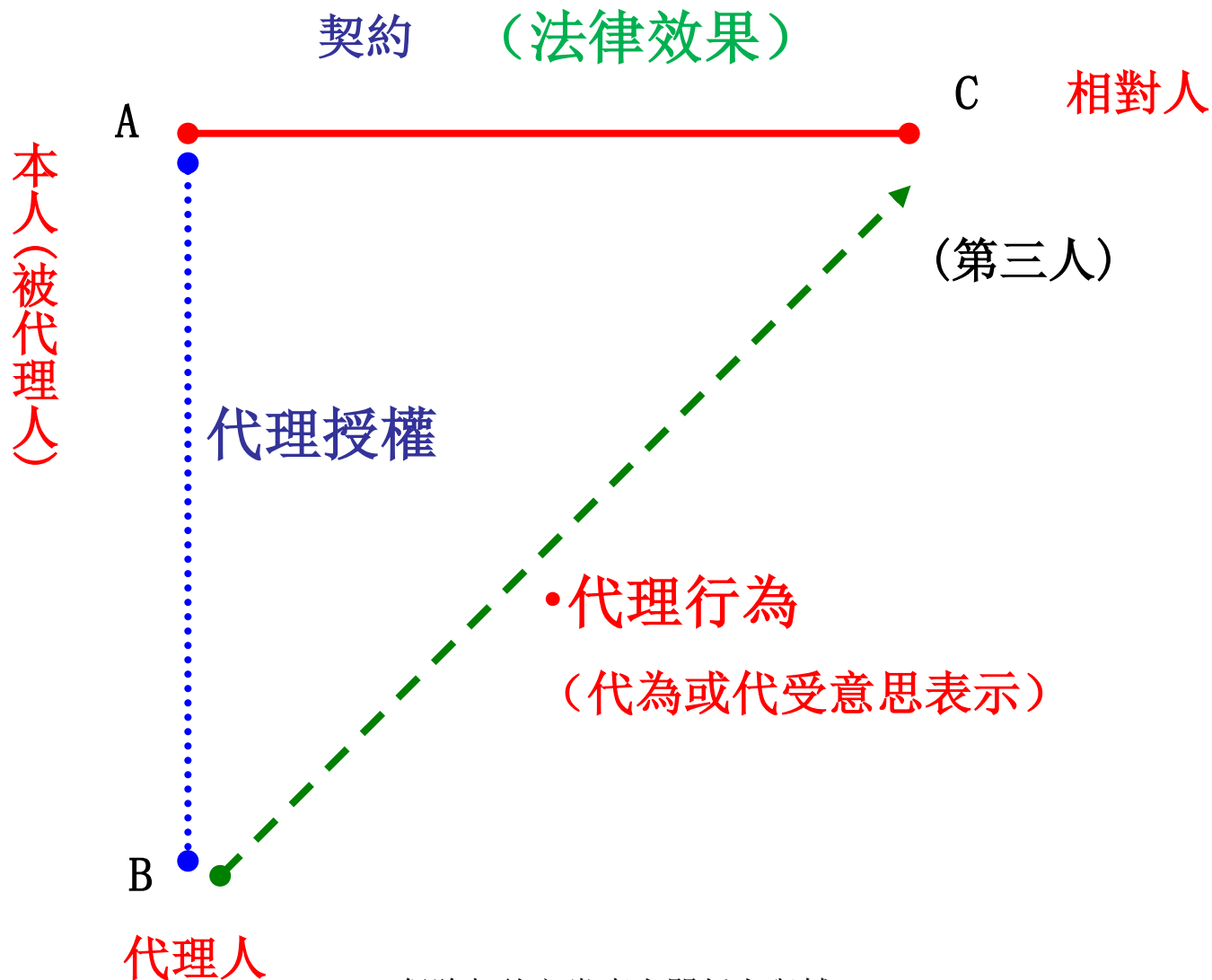
民103 （代理行為之要件及效力）（2-51）

-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
 - 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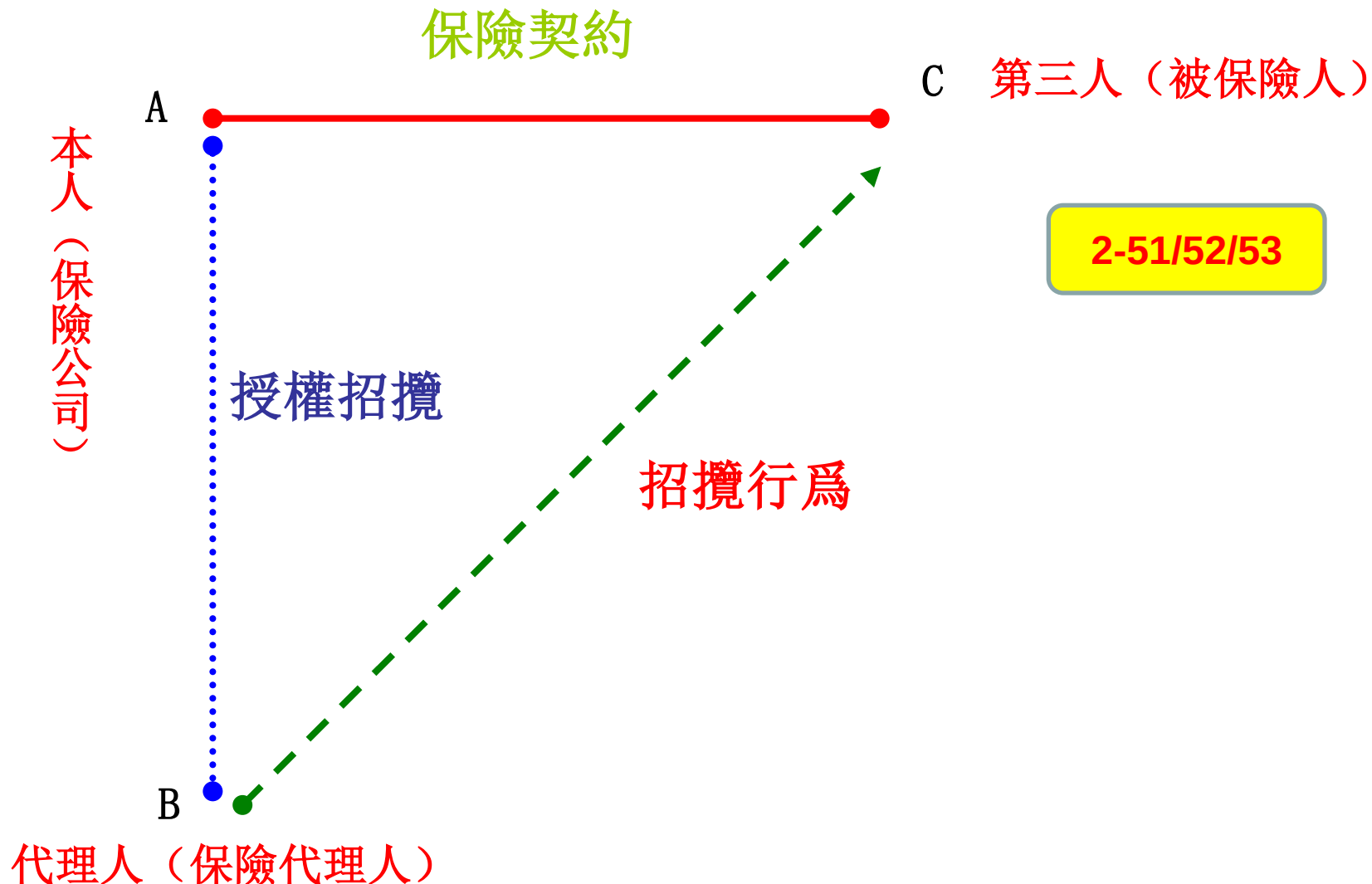
代理 (2-51/52/53) (***)

- 代理指的是，代理人在
 - 代理許可權內，
 - 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義，
 - 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
 - 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
 - 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 的行為。

代理 (2-51/52/53)



經授權招攬行為之法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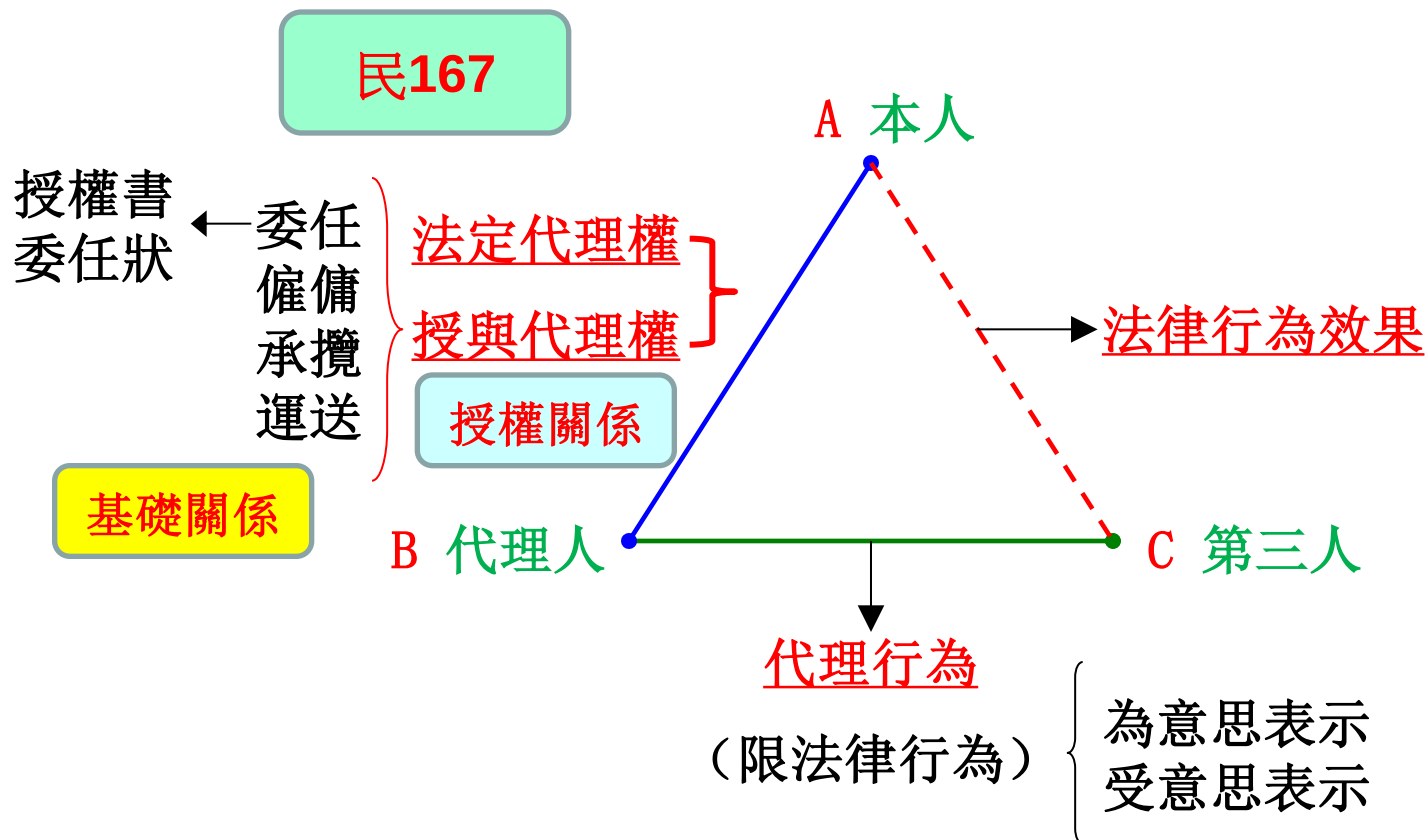
代理之效力 (***) (2-51/52/53)

- 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 (A/B)
 - 授予代理權
 - 法定代理權
- 代理人與相對人 (第三人) 關係 (B/C)
 - 代理行為
 - 法律行為
 - 代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
- 本人與相對人 (第三人) 之關係 (A/C)
 - 代理效果歸屬
 - 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民167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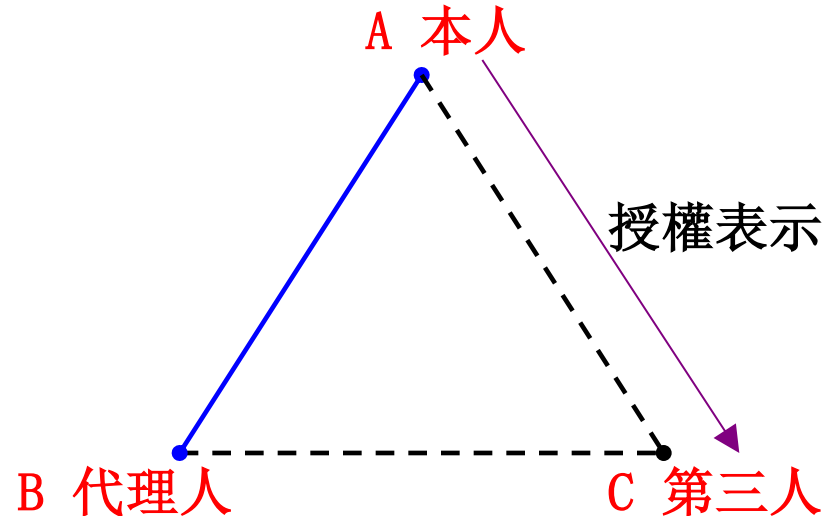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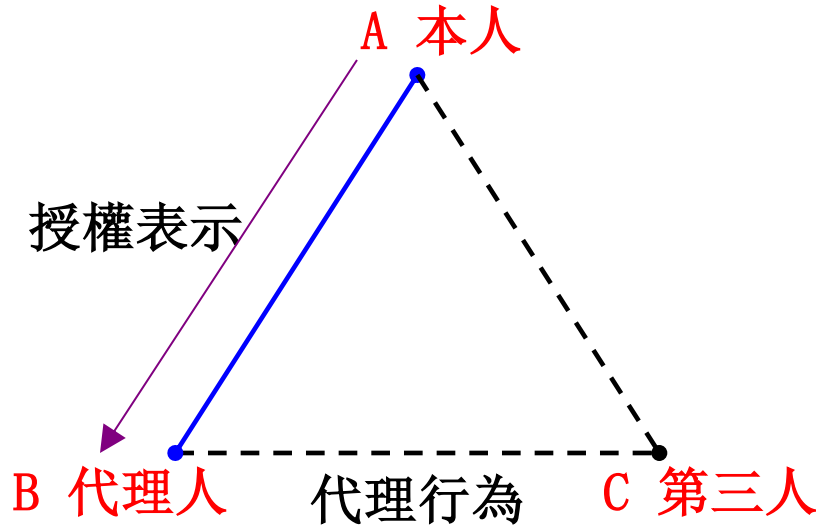
-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
 - 向代理人或
 - 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
- 以意思表示為之。

授與代理權 (1) (2-52)



代理權之授權 (二)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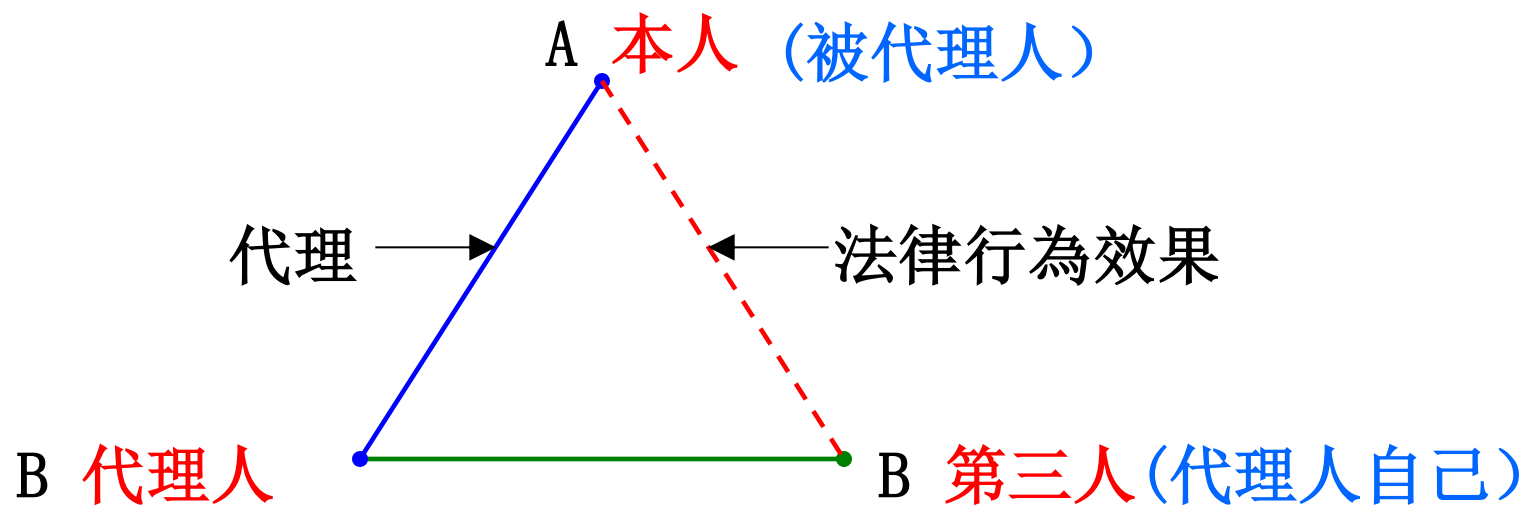
內部授權



民106 （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禁止）（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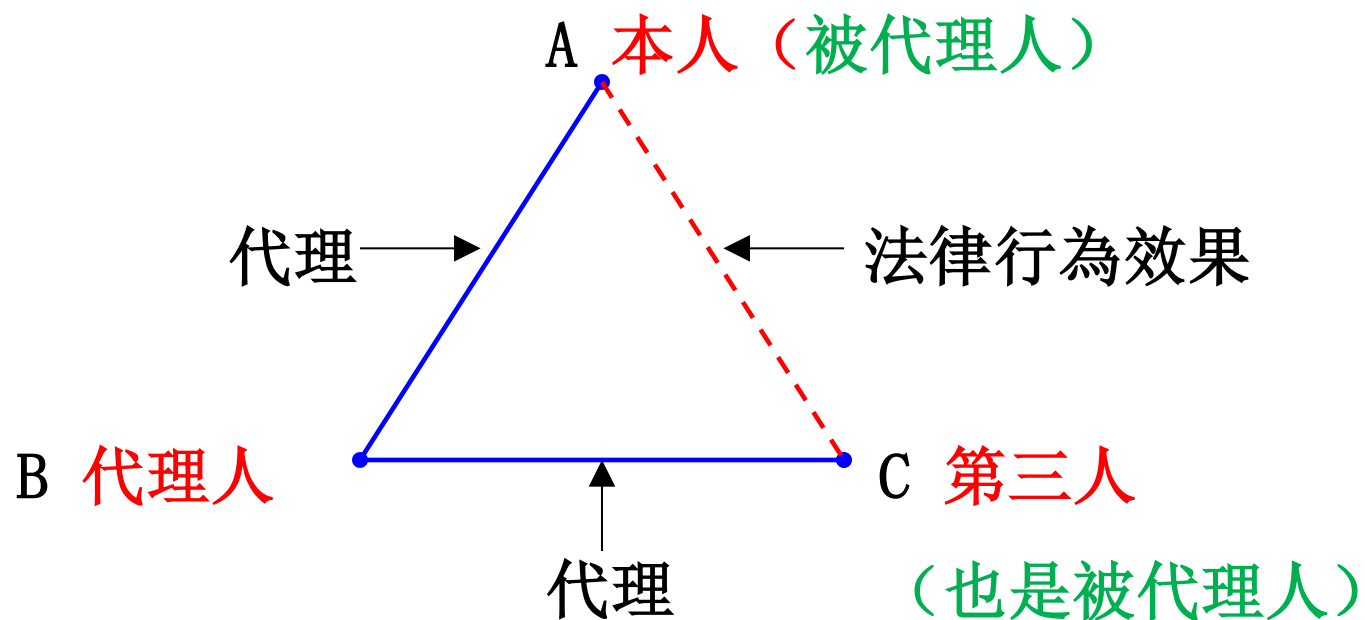
-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
 - 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
 - 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
 - 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自己代理（須經本人承諾）（2-52）



雙方代理（須經本人承諾）（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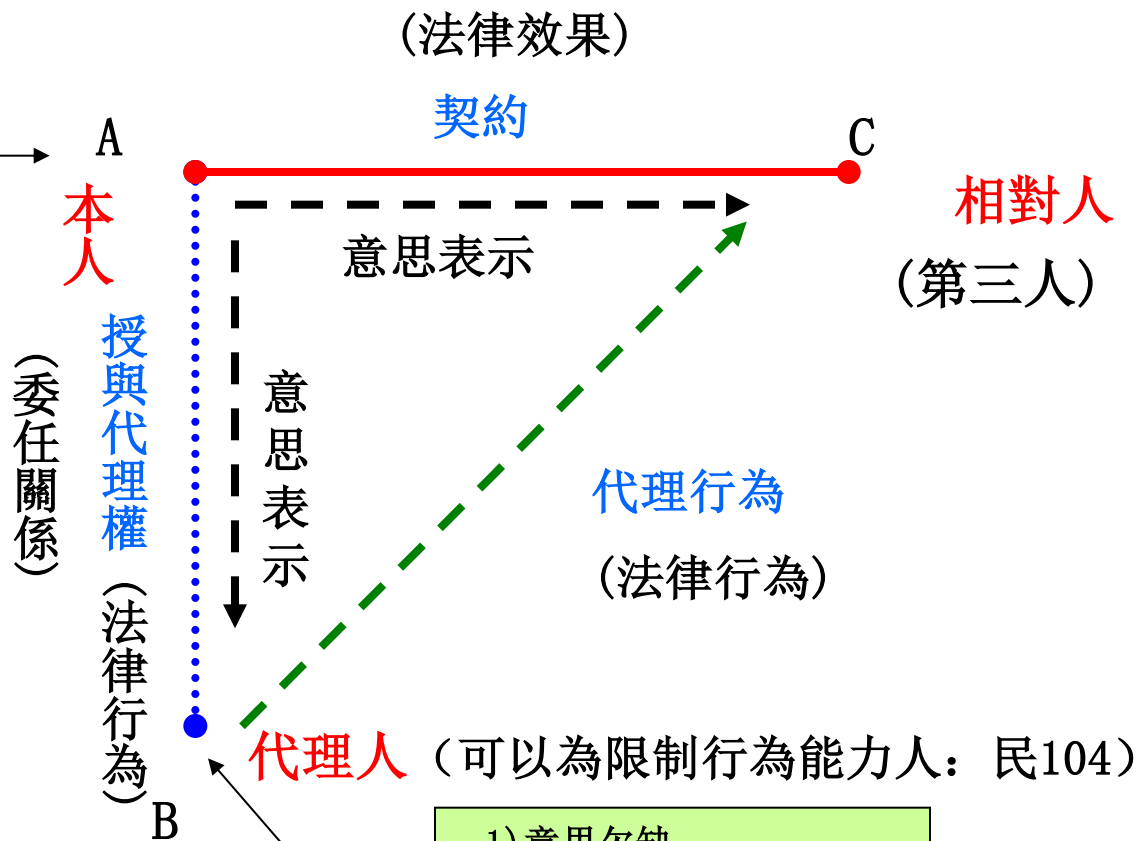
P 72



代理權之授與

2-
52/53

- 1) 意思欠缺
- 2) 被詐欺
- 3) 被脅迫
- 4) 明知其事情
- 5) 可得而知其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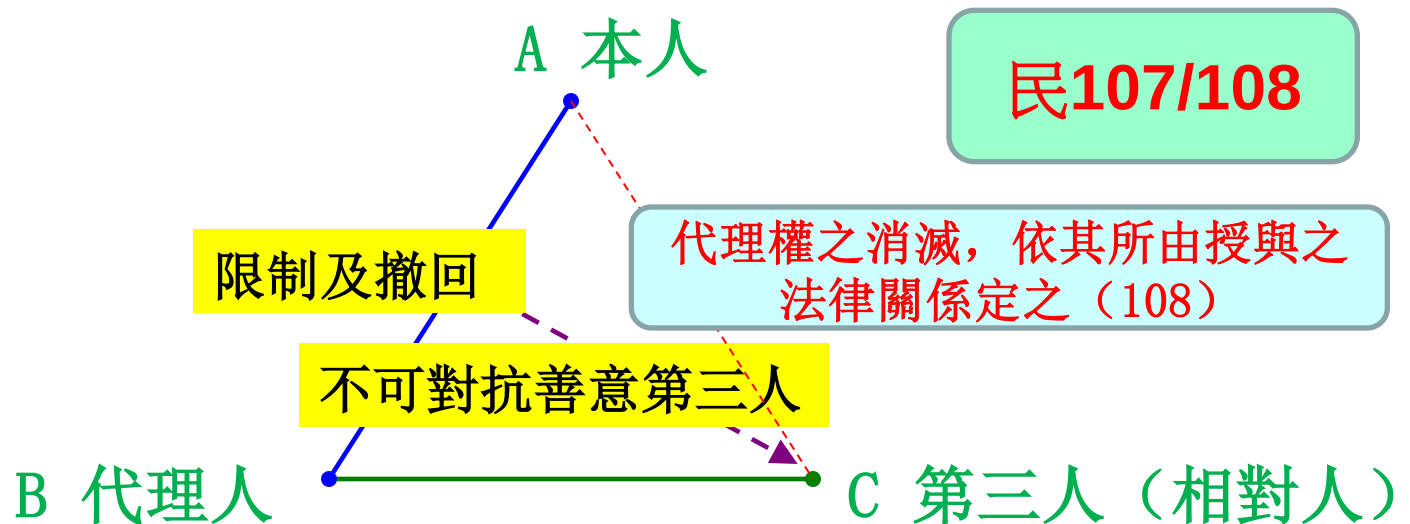
- 根據劉宗榮的書，
 - 委任關係是內部關係。
 - 授予代理權是外部關係。

- 1) 意思欠缺
- 2) 被詐欺
- 3) 被脅迫
- 4) 明知其事情
- 5) 可得而知其事情

民107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 (2-52)

-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代理權消滅，限制或撤回（2-52）



無權代理（廣義）（2-53）

- 表見代理（無代理權，但本人的行為會讓人誤會“代理人”有代理權）
- 狹義的無權代理（無代理權，同時本人也沒有讓他人會誤會代理人有代理權的行為）
 - 授權行為無效之代理
 - 逾越代理權範圍之代理
 - 代理權消滅之後之代理
 - 不是表見代理，也不是有權代理之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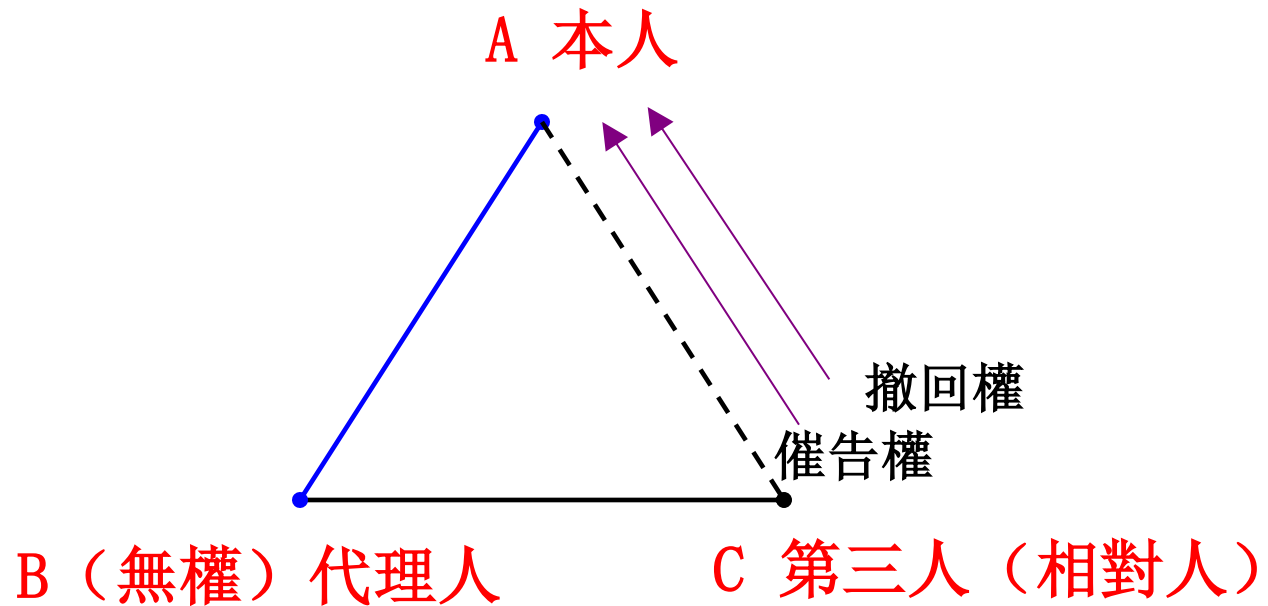
民169 (表見代理) (2-53)

-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
 - 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 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自己的行為讓他人有被授權的理解。
- 對他人的行為知而不反對。
-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
 - 向代理人或
 - 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
- 以意思表示為之。 (167)

狹義無權代理之處理 (效力未定) (2-53)

- 本人承認
 - 法律行為成立
- 本人不承認
 - 相對人之催告權與撤回權 (民170/171)
 - 無代理權人對善意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110)
 - 不能因為要保護第三人而使本人的權利受損。

無權代理（狹義）（民170）（2-53/54）



民170 （無權代理）（2-53）

-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
 - 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
 - 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民171 (無權代理相對人之撤回權) (2-54)

-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
 - 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民110 (無權代理人之責任) (2-54)

-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
 - 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人不
承認

- 無權代理是用“他人名義”為法律行為。屬於“效力未定”的狀態。
- 無權處分是用“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

053- 第三人負擔契約 vs. 第三人利益契約

徐當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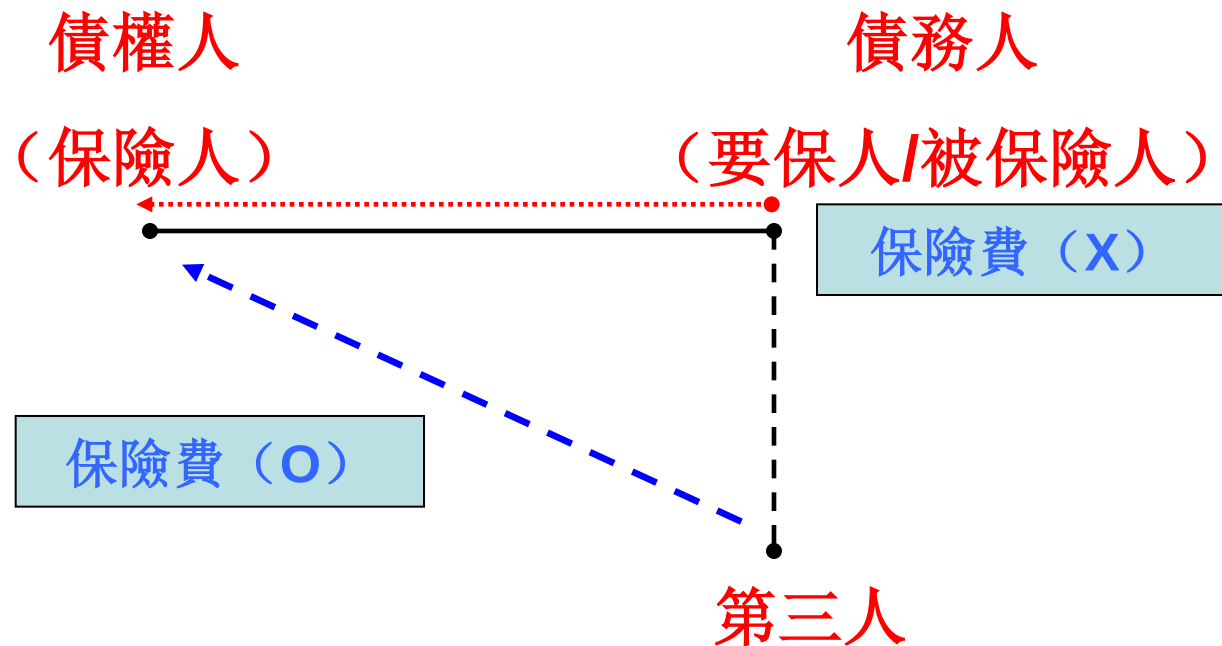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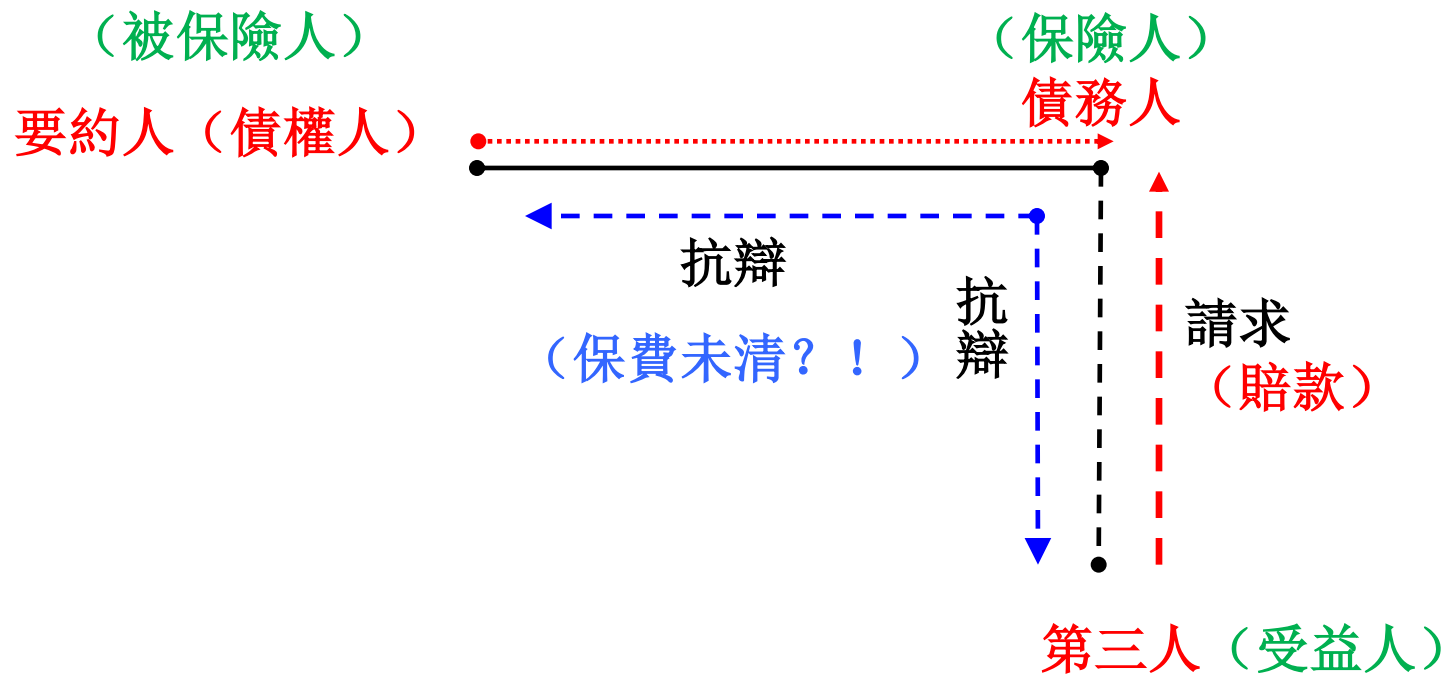
第三人負擔契約 (民268) (2-54)



民268 （第三人負擔契約）（2-54）

-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
 - 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利他契約（第三人利益契約）（民269+270）（2-54）



民269 （利益第三人契約）（2-54/55）

-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
 - **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
 - 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民270 （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抗辯）（2-54）

-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